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4日會議

**處理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剩餘單位的安排**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導致當局停建與停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背景，綜述政府當局就處理該兩項計劃剩餘單位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停建與停售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單位

2.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別於1978及1979年推出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協助合資格家庭及公共屋邨租戶以折扣價購買住宅單位。居屋計劃單位由房委會興建及擁有。根據私人參建計劃，政府以招標方式將土地售予私人發展商，而私人發展商則須在此等土地上興建符合政府所訂若干規格的住宅單位。賣地章程訂明建成的私人參建計劃單位所須達致的標準，並規定成功投得土地的投標者興建單位以供出售予居屋計劃的對象。自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推出以來，共售出300 000個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單位，佔住屋樓房總數的13%以上。

3. 物業市場於1997年年中達到高峰。然而，鑑於其他事態發展，例如全球經濟不景，市民對私人樓宇單位的需求銳減，物業價格亦急劇下跌。政府認為隨着私人住宅單位價格大幅下調，居屋和私人樓宇市場出現了重疊的情況。為了解決私人住宅單位供求失衡的問題，以及恢復市民及投資者對物業市場的信心，政府就出售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制訂了一系列措施。

4. 2000年1月27日，房委會通過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遞減其出售單位建屋量。2000年6月16日，有16 000個出售單位轉作出租用途。

2001年9月，政務司司長宣布暫停銷售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直至2002年6月底，而且在暫停銷售期過後直至2005-2006年度一段時間內，每年出售的居屋計劃單位數目不會超過9 000個。

5. 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表聲明，宣布政府會向房委會建議，除了向綠表申請人出售少量未出售及回購的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外，應由2003年起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至於已建成或興建中的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政府會按不與私人市場直接競爭的原則處理。在2006年年底之前，未出售及回購的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將不會推出發售。此舉旨在向市場傳遞一個清晰的信息，就是政府決心不再擔當物業發展商的角色，以及盡量減少對市場的干預。房委會於2002年11月28日通過停建和停售居屋計劃單位及終止私人參建計劃的建議。其後，房屋署("房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以不影響市場的方式，處理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各種可行方案。

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數目

6. 截至2003年9月底，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的剩餘單位約有25 000個，該等單位可分為3類，包括居屋大廈內個別未出售或回購的單位(有5 880個單位)、部分單位已入伙／出售的居屋屋苑內尚未出售的居屋大廈(有4 739個單位)及已建成或興建中但未推售的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有14 744個單位)¹。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

處理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的剩餘單位

7. 立法會議員對如何處理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深表關注，並曾在不同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自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宣布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以來，議員曾在2002-2003年度會期至2005-2006年度會期，先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質詢。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包括紅灣半島及嘉峰臺此兩個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的處理安排，有關詳情分別綜述於就該兩個發展項目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的最新版本(立法會CB(1)1218/04-05(04)及CB(1)1218/04-05(05)號文件)。在2005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曾就有關在2007年之前恢復出售居屋計劃單位及興建新的居屋屋苑的議案進行辯論。該議案其後遭到否決。有關處理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安排及委員對此事的意見載述於下文各段。

以資助房屋形式恢復出售有關單位

8. 據政府當局所稱，未出售或回購的居屋計劃單位，以及部分單位已入伙／出售的居屋屋苑內尚未出售的居屋大廈的土地契約已作

¹ 不包括曉琳苑內2 100個被房委會於2003年5月改為租住公屋的單位。

出限制，規定該等單位只可作居屋用途，因此，此等單位將繼續出售予綠表申請人。然而，一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2年11月發表的房屋政策聲明中所作出的承諾，當局在2006年年底之前不會將此等單位以資助房屋方式推出發售。

9.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暫停銷售未出售／回購居屋計劃單位，直至2006年年底為止，是浪費資源的做法，因為此舉不但導致收入方面的損失，而且令當局須就管理維修此等單位支付重大成本。從2003年至2005年3月期間，此方面的開支約達2億1,600萬元。停售居屋計劃單位會令房委會已見緊絀的財政狀況進一步惡化。鑑於物業市場逐漸復甦、負資產個案數目下跌，加上市民對擁有物業的期望日見殷切，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在2006年之前，恢復向綠表申請人出售回購及未出售的居屋計劃單位。儘管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3日、2005年1月21日及2005年4月12日會議上一再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始終認為，為了貫徹執行現時行之有效的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不在2006年年底前出售剩餘居屋計劃單位的決定將維持不變。委員不信納政府當局所作解釋，並分別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3日及2005年4月12日會議上通過類似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居屋計劃單位出售予綠表申請人。

將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售予香港房屋協會

10. 政府當局曾研究將愛秩序灣東濤苑1 630個單位售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作安置用途的方案。然而，雙方未能就主要的買賣條款達成協議。房協所提出的購買價，遠低於政府當局根據發展成本加上修訂契約估計土地補價計算所得的估計售價。因此，政府當局已擱置該項建議。

把單位改作租住公屋

11. 房委會在2003年5月通過把秀茂坪曉琳苑2 100個單位改作租住公屋("公屋")。據政府當局所稱，由於居屋單位的規劃及設計與標準公屋不同，並非所有居屋計劃單位均可改作公屋用途。一般而言，居屋計劃單位的面積較大，而大部分公屋輪候冊("輪候冊")的申請人均不合資格獲配此等大單位。此外，改作公屋用途的單位租金較高，因而會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升。

12. 委員普遍支持將剩餘的居屋計劃單位改作公屋用途，以便將此等單位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以及作紓緩擠迫居住環境之用。部分委員認為經濟能力較佳的租戶有能力繳付較高租金，當局可將業經改變用途的單位編配予此類租戶。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3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未出售的居屋計劃發展項目改作公屋。

13. 房委會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各項有關單位面積、土地價值及位置適中的因素後，於2004年5月通過將2 920個居屋計劃單位改作公屋。此等單位包括高翔苑1 800個單位、油美苑400個單位及位於藍田第6期的720個單位。

用作政府部門宿舍

14. 房委會自2003年3月開始與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研究可否把居屋計劃部分剩餘單位用作重置紀律部隊員工宿舍的用途。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以供討論。根據該項建議，政府當局選定了共15個(包括4 478個單位)現有的殘舊或不合乎標準的部門宿舍，認為適合對之進行重置，以九龍及新界4個發展項目中4 304個由居屋計劃剩餘單位改作部門宿舍的單位取代。是項購買建議亦包括538個停車位。建議中的27億5,000萬元購買價²足以涵蓋該等居屋計劃單位及停車位的全部發展成本，包括房委會在建屋及監督工程項目方面的實際和估計開支。有關建議於2004年6月23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於2004年7月2日提交財委會審批。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建議雖表支持，但委員關注到員工對重置事宜的反應，並要求政府當局就詳細的重置安排諮詢有關的員工協會及職工組織。與此同時，立法會秘書處的申訴部接獲受影響宿舍的住戶就該項重置建議所提出的投訴。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解決受影響員工提出的關注事項(例如調遷安排)，政府當局撤回該項撥款建議。

15. 政府當局於2004年7月21日再次向財委會提交該項撥款建議，以供審議。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承諾每半年就重置計劃進度提交報告，並會視乎資源供應情況及根據現行機制，協助希望在原區調遷的受影響員工。政府當局亦會連同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員佐級協會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實施重置計劃的詳細事宜。在當局作出此等保證的情況下，財委會通過該項撥款建議。

作旅館用途

16. 政府當局曾經考慮的另一方案，是將剩餘居屋大廈改作旅館或類似用途的可行性。在房委會於2003年就744個居屋計劃剩餘單位改作旅館一事邀請公眾人士提交興趣表達書的工作中，共接獲8份由不同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將該等單位改作旅舍、酒店和旅館，以及大量購入剩餘的居屋計劃單位作分時度假屋的用途。該等建議書大多由並未具備所需經驗及財政能力的小規模營辦商提交，他們大多未有考慮有關單位的土地價值。政府當局根據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作出的評估顯示，大部分建議書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未能作進一步處理。

17. 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一內地發展商所提出把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用作分時度假屋的建議，涉及在不相應改變原有住宅土地用途的情況下出售該等單位。此舉等同於在公開市場把單位當作私人住宅出售，因而與政府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並不一致。有見及此，房委會決定不再考慮把居屋計劃剩餘單位改作旅客

² 政府當局會以每年一期的方式，分10年向房委會支付該購買價，亦即在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的首5年，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每年繳付1億5,000萬元，然後由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每年繳付4億元。

住宿用途的方案，並會繼續研究處理餘下的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最佳安排。

建議出售居屋計劃及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

18. 截至2005年11月30日，房委會共持有16 633個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當中包括5 501個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回購單位、6 082個位於部分單位已出售的居屋屋苑內的未出售單位、3 040個屬於3個未推售居屋計劃發展項目(油美苑第3期、東濤苑及瓊軒苑)的單位，以及2 010個位於嘉峰臺(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的單位。為配合於2002年11月實施的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政府當局已就有秩序地處理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安排進行研究，並建議由2007年起分期出售該等單位。當局將每年分兩期把剩餘單位推出發售，每期出售的單位數目約為2 000至3 000個。是項售樓建議只適用於居屋計劃的剩餘單位，無限期停建及停售居屋計劃單位的政策將維持不變。是項出售安排的要點載於**附錄II**。

19. 在2006年1月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雖然委員對有關建議普遍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重申他們認為應把居屋計劃剩餘單位改作公屋單位，而不應將之推出發售。在銷售安排方面，為使銷售計劃更具彈性，並為了應付受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的住屋需要，委員建議當局調整綠表及白表申請人的比例，以及擴大優先挑選單位的安排，以惠及受到市區重建局及房協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從而利便進行市區重建。委員對於當局終止就居屋計劃剩餘單位提供回購安排表示關注，此舉會打擊低收入人士購買該等單位的意欲，並會鼓勵進行投機買賣，因為買家以折扣價購入剩餘單位後，可立即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單位以圖利。鑑於居屋計劃剩餘單位在建成後曾長期空置，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該等單位的質素在出售前達到合理水平。為保障準買家的權益，委員進一步建議就有關單位訂定較長的樓宇設施保養期及延長提供結構安全保證的年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居屋計劃剩餘單位推出發售前，房署會就有關單位進行修繕及保養工程，並提供為期一年的樓宇設施保養期。此做法實與私人物業市場處理在出售前空置多時的單位的一般做法一致。為釋除和單位的結構安全保證有關的關注，房委會會就未出售的居屋大廈／發展項目提供由未出售大廈首次發售日期起計，為期10年的結構安全保證。至於天水圍的未出售居屋項目，所獲提供的結構安全保證將延長至20年。

最新發展

20. 房委會於2006年1月決定由2007年起，把未出售及回購的居屋計劃單位推出發售。房委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11月23日會議上，討論將於2007年1月初推出發售的第一期3 056個居屋計劃剩餘單位的詳細銷售安排。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12月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參考資料

21. 相關文件連同其超文本連結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30日

附錄I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剩餘單位的詳細分項數字**

**甲類 —— 居屋大廈內個別未出售或回購的單位
(截至2003年9月)**

項目	單位數目
第二十四期甲的未出售單位	
鯉安苑 第一期 (藍田)	382
愉翠苑 第二期 (沙田)	433
嘉徑苑 (大圍)	276
從各個屋苑回購的單位 (截至2003年9月30日的情況)	4 789
總數：	5 880

**乙類 —— 部分單位已入伙／出售的居屋屋苑內
尚未出售的居屋大廈
(截至2003年9月)**

項目	單位數目
錦豐苑 第三期 (馬鞍山)	1 892
愉翠苑 第三期 (沙田)	1 056
鯉安苑 第二期 (藍田)	831
天富苑 J座 (天水圍)	320
天頌苑 K座及L座 (天水圍)	640
總數：	4 739

**丙類 —— 已建成或興建中但未推售的居屋計劃／
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
(截至2004年6月)

項目	單位數目	用途		
		政府宿舍	租住公屋	旅館
居屋計劃				
高翔苑 (油塘)	2 800	1 000	1 800	
油美苑 (油塘)	3 872	1 992	400	1 480
藍田第6期	720		720	
東濤苑 (愛秩序灣)	1 216			1 216
葵涌第7期	800	800		
葵蓉苑 (葵涌)	512	512		
瓊軒苑 (牛池灣)	344			344
小計	10 264	4 304	2 920	3 040
私人參建計劃				
紅灣半島	2 470			

項目	單位數目	用途		
		政府宿舍	租住公屋	旅館
嘉峰臺 (牛池灣)	2 010			
小計	4 480			
總計：	14 744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就2006年1月5日會議所提供之有關此事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618/05-06(04)號文件)的摘錄。)

剩餘居屋單位的銷售安排

房委會於2006年1月決定，由2007年起每年分兩期把未售出及回購的單位(統稱剩餘居屋單位)推出發售，每期出售約2 000至3 000個單位予綠表及白表申請人。每期發售的單位包括一些主要居屋屋苑，及彈性地加入零散的未售出及回購單位。如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出售時間表或需作出調整。

主要居屋屋苑的出售時間表如下。

	2007年	2008年	2009年及以後
港島東		東濤苑 (1 216)	
九龍東	嘉峰臺 (2 010)	瓊軒苑 (344) 鯉安苑 (1 213)	油美苑第3期 (1 480)
沙田 / 馬鞍山	嘉徑苑 (275) 愉翠苑 (1 489)	錦豐苑 (1 892)	
天水圍	天富苑 (367)		天頌苑 (640)

括號內的數字指未售出單位的數目(不包括回購單位、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和示範單位)。

政府無限期停建和停售居屋的政策維持不變。房委會通過的銷售安排只適用於剩餘居屋單位，部分安排亦與以往發售居屋計劃單位的安排有所不同。有關的銷售安排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同時接納綠表和白表申請人購買剩餘居屋單位，兩者比例為4：1；而在出售單位時，可視乎銷售情況而靈活地分配綠表與白表的比例。
- 在選樓方面，家庭住戶較合資格的一人住戶優先選樓；而就綠表申請人而言，只有受房委會提出的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才可獲優先選樓。

- 按既定方法，設定白表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並按年檢討。
- 在定價方面，依循以往的指導原則(即按揭還款與入息比例不超過40%；五成單位的價格在銷售對象的負擔能力以內)，以及提供三成市值折扣率的一般指引。
- 房委會不會接納所有由2007年起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的回購申請。
- 繼續為銀行和其他認可財務機構批予購買居屋單位的貸款提供按揭貸款保證。
- 不為購買剩餘居屋單位的人士提供按揭還款補助金。
- 在出售前為剩餘居屋單位進行修繕和維修保養工程，確保單位的質素達到合理水平。
- 為未售出的單位提供一年樓宇設施保養期，由個別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但不會為回購單位提供樓宇設施保養期。
- 維持一貫做法，為剩餘的居屋/私人參建居屋發展項目提供10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天水圍的屋苑保證年期為20年)，由樓宇落成日期起計；但未發售的28幢大廈的10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天水圍的屋苑保證年期為20年)，則由每幢未發售大廈首個推售期的首個選樓日起計。

關於銷售安排及申請的細節，房委會會在每期發售前有所公布。

(資料來源：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資料更新至2006年10月18日。)

附錄III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剩餘單位的處理事宜**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2年11月13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3ti-translate-c.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15日	立法會CB(1)301/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papers/hgplw1115cb1-301-1-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minutes/hgpl1115.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6日	立法會CB(1)591/02-0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6cb1-591-3-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30106.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14日	立法會CB(1)704/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14cb1-704-1-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30114.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3年3月18日	立法會CB(1)1129/02-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papers/hg0318cb1-1129-4-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30318.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0月8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08ti-translate-c.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3日	立法會CB(1)190/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1103cb1-190-3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31103.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2月3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3ti-translate-c.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 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年2月17日	立法會CB(1)990/03-04(01)號文件(只有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g/papers/hgplw0217cb1-990-1e-scan.pdf) 立法會CB(1)995/03-04(01)號文件(只有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g/papers/hgplw0217cb1-995-1e-scan.pdf) 立法會CB(1)1000/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plw0217cb1-1000-1c.pdf) 立法會CB(1)1000/03-04(02)號文件(只有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hg/papers/hgplw0217cb1-1000-2e-scan.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立法會CB(1)1000/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plw0217cb1-1000-3c.pdf)</p> <p>立法會LS44/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plw0217ls-44-c.pdf)</p> <p>立法會LS46/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plw0217ls-46-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minutes/hgpl0217.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年3月8日	<p>立法會CB(1)1160/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plw0217cb1-1160-1c.pdf)</p> <p>立法會CB(1)1212/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plw0308cb1-1212-1c.pdf)</p> <p>立法會CB(1)1238/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plw0308cb1-1238-1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minutes/hgpl0308.pdf)</p>
立法會會議	2004年3月24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24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4年6月7日	<p>立法會CB(1)2028/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0607cb1-2028-3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40607.pdf)</p>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4年6月23日	<p>PWSC(2004-05)3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fc/pwsc/papers/p04-36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fc/pwsc/minutes/pw040623.pdf)</p>
財務委員會	2004年7月2日	<p>FCR(2004-05)2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fc/fc/papers/f04-22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fc/fc/minutes/fc040702.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4年7月5日	<p>立法會CB(1)2291/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papers/hg0705cb1-2291-1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40705.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4年7月21日	<p>FCR(2004-05)2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fc/fc/papers/f04-28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fc/fc/minutes/fc040721.pdf)</p>
立法會會議	2004年11月17日	<p>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7ti-translate-c.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6日	<p>立法會CB(1)350/04-05(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6cb1-350-2c.pdf)</p> <p>立法會CB(1)350/04-0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6cb1-350-3c.pdf)</p> <p>立法會CB(1)350/04-05(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6cb1-350-4c.pdf)</p> <p>立法會CB(1)350/04-05(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6cb1-350-5c.pdf)</p> <p>立法會CB(1)424/04-05(01)號文件(只有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6cb1-424-1c.pdf)</p> <p>立法會CB(1)424/04-05(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6cb1-424-2ce.pdf)</p> <p>立法會CB(1)424/04-05(03)號文件(只有英文本)</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立法會CB(1)424/04-05(04)號文件(只有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4-05/english/panels/hg/papers/hg1206cb1-424-4e-scan.pdf)</p> <p>立法會CB(1)424/04-05(05)號文件(只有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1206cb1-424-5c-scan.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41206.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21日	<p>立法會CB(1)708/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21cb1-708-1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50121.pdf)</p>
立法會會議	2005年2月23日	<p>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floor/cm0223ti-confirm-c.pdf)</p>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12日	<p>立法會CB(1)1218/04-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0412cb1-1218-6-c.pdf)</p> <p>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50412.pdf)</p>
立法會會議	2005年6月15日	<p>立法會議事錄(第1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5ti-translate-c.pdf)</p>
立法會會議	2005年6月29日	<p>有關"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agenda/cmtg0629.htm)</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5年7月6日	立法會議事錄(第7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6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5年10月19日	立法會議事錄(第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9ti-translate-c.pdf)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5日	立法會CB(1)618/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5cb1-618-4-c.pdf) 立法會CB(1)618/05-06(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5cb1-618-5-c.pdf) 立法會CB(1)872/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papers/hg0105cb1-872-1-c.pdf) 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60105.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30日